

中意吉祥如意 C 款（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C 款（万能型）

——中意附加吉祥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助您赢在财富的起跑线上！

- 保证享有不低于 2% 的年收益！
- 资金回报下有保底，上不封顶！
 - 专家理财，高枕无忧！
- 20 种重疾保障最高达 10 万元！
- 重疾、身故、意外身故全面保障呵护一生。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您知道吗？

复利和时间是财富增值的**加速器**！

您需要的！—— 我们的承诺！

保底收益——保证有

公司承诺：保证享有不低于 **2%** 的年账户投资回报！

月月增值——不封顶

资金回报安全稳健：下有保底，上不封顶，按月复利累积增值；

账户信息及时透明：每月公布结算利率，每年寄送保单状态报告，还可随时通过中意客服热线 400-888-9888 和中意网站 www.generalichina.com 进行查询！

全面保障——有呵护

提供身故及意外身故保障，同时还针对发病率高且需高额医疗费用的 20 种重大疾病，贴心地为您提供高额保障。

灵活支取——随心意

可根据自己的经济收入和需求变化，灵活支取现金！

前 5 年提取账户资金将收取相应的提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分别为 5%、4%、3%、2%、1%；从第 6 个保单年度开始不再收取手续费！

专家理财——放全心

专业的投资运作，丰富的投资渠道，分散的投资风险以及雄厚的投资规模，将会给您带来满意的投资收益，让您高枕无忧！

教育养老——乐安康

账户资金可灵活用于子女的教育或自己的养老生活！

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C 款（万能型） 中意附加吉祥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C 款
支付方式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投保年龄	18 周岁—59 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最低保证利率	年利率 2%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合同的账户价值为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账户价值。 退保金=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企业债券（AA 级及以上、满期期限小于或等于十年）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作出适当的调整。
保险利益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将按以下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身故保险金 = 5%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50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2）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且身故时已满 50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对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 = 5%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于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或多项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时未满 50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 = 20%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 我们对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对于附加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如果被保险人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支付条件，并提出保险金的申请，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同时我们将提前向被保险人返还收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当日的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主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了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则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三）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 的保单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

费用

- 初始费用：**为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 5%，在保险费进入个人万能账户之前扣除。
- 保险单月费用：**为保单管理费与风险保险费之和，在每个保单月份的首个工作日，从个人万能账户中扣除

保单管理费：每月 20 元，但保留未来调整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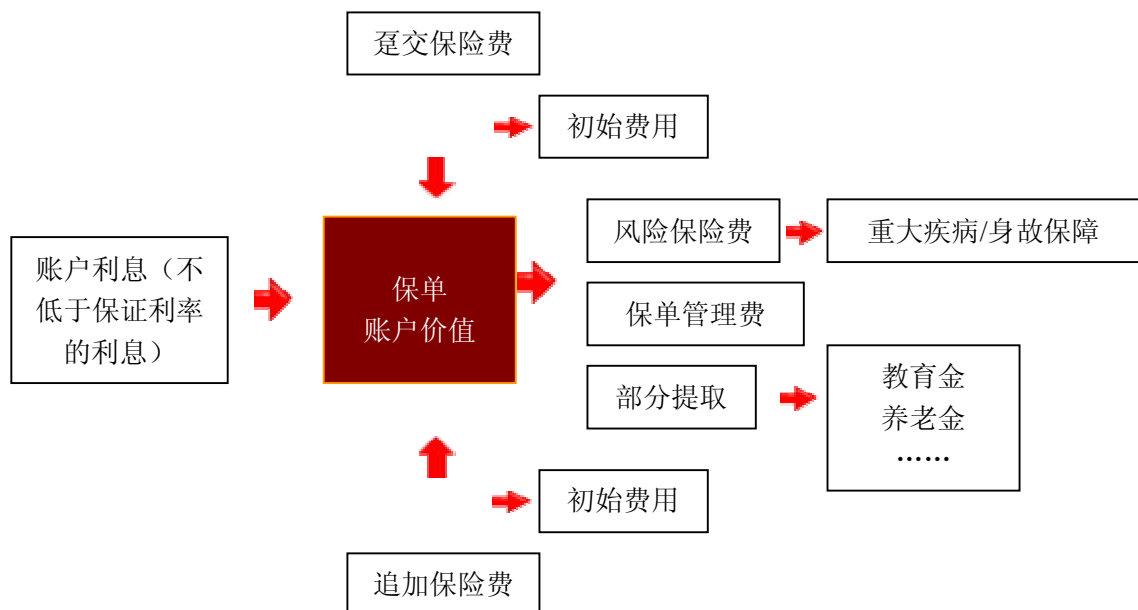
风险保险费：无
- 部分提取/退保手续费：**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账户价值或退保时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小贴士：

1、万能险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2、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万能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提取账户价值 - 当期保险单月费用

3、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将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吉祥如意在，幸福安康来

钱先生，今年 35 岁，他选择把现有银行存款的部分资金投入到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C 款（万能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

在本计划的合同有效期内，钱先生可享有的利益有：

- 保单生效一年内
可获得保单账户价值 5%的身故或重大疾病保障，同时返还账户价值。
- 保单生效一年后
50 周岁前，可享有等值于保单账户价值的 20%的身故保障或重疾保障，同时返还账户价值；
50 周岁及以后，可享有等值于保单账户价值 20%的意外身故保障，同时返还账户价值；
- 重疾给付、身故给付二者只给付其中一项，最高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 不低于 2%的年账户投资回报。
- 保险期满按 100%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金。

详细的账户理财收益演示如下：

《中意吉祥如意两全保险 C 款（万能型）》个人账户收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末	已 达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初始费 用	初始账 户价值	保单管 理费	利益演示											
							低等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等结算利率				高等结算利率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重疾保 险金	账户价 值	现金价 值	身故保 险金	重疾保 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 险金	重疾保 险金
1	36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240	96,657	91,825	4,833	4,833	99,029	94,078	4,951	4,951	100,452	95,430	5,023	5,023
2	37		100,000			240	98,348	94,414	19,670	19,670	103,240	99,110	20,648	20,648	106,232	101,982	21,246	21,246
3	38		100,000			240	100,072	97,070	20,014	20,014	107,640	104,410	21,528	21,528	112,358	108,987	22,472	22,472
4	39		100,000			240	101,831	99,795	20,366	20,366	112,238	109,993	22,448	22,448	118,852	116,475	23,770	23,770
5	40		100,000			240	103,625	102,589	20,725	20,725	117,043	115,872	23,409	23,409	125,735	124,478	25,147	25,147
6	41		100,000			240	105,455	105,455	21,091	21,091	122,064	122,064	24,413	24,413	133,031	133,031	26,606	26,606
7	42		100,000			240	107,322	107,322	21,464	21,464	127,311	127,311	25,462	25,462	140,765	140,765	28,153	28,153
8	43		100,000			240	109,225	109,225	21,845	21,845	132,794	132,794	26,559	26,559	148,964	148,964	29,793	29,793
9	44		100,000			240	111,167	111,167	22,233	22,233	138,524	138,524	27,705	27,705	157,654	157,654	31,531	31,531
10	45		100,000			240	113,148	113,148	22,630	22,630	144,512	144,512	28,902	28,902	166,865	166,865	33,373	33,373
20	55		100,000			240	135,271	135,271	27,054	0	221,401	221,401	44,280	0	295,565	295,565	59,113	0
30	65		100,000			240	162,238	162,238	32,448	0	340,809	340,809	68,162	0	526,047	526,047	100,000	0
40	75		100,000			240	195,111	195,111	39,022	0	526,245	526,245	100,000	0	938,804	938,804	100,000	0
45	80		100,000			240	214,156	214,156	42,831	0	654,453	654,453	100,000	0	1,254,935	1,254,935	100,000	0

注：1、50 岁以后的身故保险金仅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保险金；2、满期金为不同假定投资收益下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3、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低、中、高等结算利率分别为 2%、4.5%、6%。

20 种重大疾病保障范围

恶性肿瘤	双目失明
急性心肌梗塞	瘫痪
脑中风后遗症	心脏瓣膜手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冠状动脉搭桥术	严重脑损伤
终末期肾病	严重帕金森病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严重Ⅲ度烧伤
良性脑肿瘤	主动脉手术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慢性肺功能衰竭
双耳失聪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 5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意外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3）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4）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5）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

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账户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同时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同时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